保險費率表：

（單位：元）

第一金人壽一年期壽險附約　（每萬元保額年繳費率表）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14	6.0	3.6	25	14.4	6.0	36	27.6	9.6	47	66.0	22.8	58	147.6	60.9	69	384.0	191.5
15	6.0	3.6	26	14.4	6.0	37	30.0	9.8	48	70.8	25.2	59	162.0	68.0	70	420.0	211.2
16	8.4	3.6	27	15.6	6.0	38	32.4	10.8	49	78.0	27.6	60	180.0	74.4	71	459.6	242.6
17	9.6	3.6	28	16.8	6.0	39	34.8	12.0	50	84.0	30.0	61	192.0	84.3	72	500.4	269.8
18	10.8	4.8	29	16.8	6.0	40	37.2	13.2	51	90.0	33.6	62	207.6	92.0	73	546.0	300.4
19	10.8	4.8	30	18.0	7.2	41	39.6	13.5	52	96.0	36.8	63	225.6	100.9	74	595.2	334.7
20	10.8	4.8	31	19.2	7.2	42	43.2	14.6	53	103.2	39.9	64	246.0	111.1	75	648.0	362.4
21	10.8	4.8	32	20.4	7.2	43	46.8	15.8	54	109.2	42.8	65	270.0	123.0			
22	12.0	4.8	33	21.6	7.4	44	51.6	17.2	55	116.4	46.0	66	294.0	136.9			
23	12.0	4.8	34	24.0	8.4	45	55.2	19.2	56	124.8	49.9	67	320.4	151.9			
24	13.2	6.0	35	25.2	8.5	46	60.0	20.9	57	134.4	54.8	68	350.4	170.4			

（單位：元）

第一金人壽一年期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附約　（每百元住院日額/年繳保費費率）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0	454	398	13	63	48	26	170	269	39	394	416	52	646	521	65	1,130	878
1	454	398	14	63	48	27	170	269	40	542	443	53	646	521	66	1,130	878
2	454	398	15	114	85	28	170	269	41	542	443	54	646	521	67	1,130	878
3	454	398	16	114	85	29	170	269	42	542	443	55	704	552	68	1,130	878
4	454	398	17	114	85	30	223	375	43	542	443	56	704	552	69	1,130	878
5	117	106	18	114	85	31	223	375	44	542	443	57	704	552	70	1,472	1,141
6	117	106	19	114	85	32	223	375	45	600	485	58	704	552	71	1,472	1,141
7	117	106	20	170	158	33	223	375	46	600	485	59	704	552	72	1,472	1,141
8	117	106	21	170	158	34	223	375	47	600	485	60	833	646	73	1,472	1,141
9	117	106	22	170	158	35	394	416	48	600	485	61	833	646	74	1,472	1,141
10	63	48	23	170	158	36	394	416	49	600	485	62	833	646	75	2,164	1,609
11	63	48	24	170	158	37	394	416	50	646	521	63	833	646			
12	63	48	25	170	269	38	394	416	51	646	521	64	833	646			

（單位：元）

第一金人壽一年期傷害保險附約　（每萬元保額年繳費率表）

職業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每年保險費	11.7	14.625	17.55	26.325	40.95	52.65



注意事項

1.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第一金人壽網站<https://www.firstlife.com.tw>查詢，或電洽第一金人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詢問，或至第一金人壽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索取。
2. 本商品經第一金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第一金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投保前務必詳加閱讀瞭解保單條款內容，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10日內)。
5.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如下表；如須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第一金人壽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01-110)傳真：(02)8780-6028；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或網站(網址：https://www.first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商品名稱	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
第一金人壽一年期壽險附約	最高58%～最低34%
第一金人壽一年期傷害保險附約	39%
第一金人壽一年期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附約	27%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第一金人壽網站(https://www.firstlife.com.tw)查閱。
8.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之認定，可能影響本商品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賦。
9. 本商品及簡介係由第一金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第一銀行為通路協助招攬並代理其保險商品及轉交保險文件及保費已繳證明或繳付資料。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 第一金人壽負責。惟第一銀行與第一金人壽並不因此而成立合夥、委任或雇傭等任何關係。
10.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出示合格銷售資格證件，並提供保單條款供本人參考。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以保障您的權益。
11.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12. 第一金人壽一年期壽險附約及第一金人壽一年期傷害保險附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於保險期間屆滿時，雙方若無反對的意思表示者，視為續保，要保人應交付續保保險費，以使本附約繼續有效，並以保險期間屆滿日之翌日為續保開始日。第一金人壽一年期壽險附約續保時，續保保險費係依照續保生效當時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被保險人的保險年齡、性別、體況及保險金額重新計算保險費；第一金人壽一年期傷害保險附約續保時，續保保險費係依照續保生效當時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被保險人當時的職業及保險金額重新計算保險費。
13.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下列數值，依被保險人性別，以至少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代表年齡計算之下列數值：

$$\frac{CV_m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quad m=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7年度之平均值為1.08%）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第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第一金人壽一年期壽險附約：
由於本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且無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之設計，故被保險人每一保單年度末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皆為零。

14.本簡介係由第一金人壽提供，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之規定為準。



照護九九附約系列

商　品　名　稱：第一金人壽一年期壽險附約
備查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04年1月26日（104)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0000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7年9月14日依107年6月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逕行修正
給　付　項　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商　品　名　稱：第一金人壽一年期傷害保險附約
備查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04年1月26日(104)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0000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7年9月14日依107年6月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逕行修正
給　付　項　目：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商　品　名　稱：第一金人壽一年期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附約
備查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04年1月26日(104)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0000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8年1月21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080100043號函備查
給 付 項 目：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出院療養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險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詳情請參閱附約條款。

第一金人壽

www.firstlife.com.tw

第一金人壽 附約系列

第一銀行

第一金人壽一年期壽險附約

- **商品特色：**
  - 保費低廉，保障大
  - 身故及完全失能，雙重保障
- **給付內容：**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致成本附約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診斷確定後，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投保規定摘要：**
  - **投保年齡：**15足歲~70歲。
  - **續保年齡：**最高續保至75歲**(續保年期不得長於主契約之保障年期)**
  - **投保金額：**1.10萬元~1,000萬元
    2.同一被保險人累計本公司所有定期壽險保額不得超過1,000萬元

第一金人壽一年期傷害保險附約

- **商品特色：** 保費低廉，保障大　因意外身故或失能，雙重保障
- **給付內容：**
  -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 其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本附約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投保規定摘要：**
  - **投保年齡：**15足歲~70歲。
  - **續保年齡：**最高續保至75歲。**(續保年期不得長於主契約之保障年期)**
  - **投保金額：**1. 10萬元~1,000萬元。
    2. 同一被保險人依職業等級累計所有傷害險亦不得超過下列保額限制。

職業等級	1~4級	5~6級
累計傷害險保額上限	1,500 萬元	500 萬元

    3. 66 歲以上累計所有傷害險限300萬元。



第一金人壽一年期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附約

- **商品特色：**
  - 同一保單年度同次住院最高給付日數高達365天(含加護病房日數)
  - 同次住院超過30天的部份，住院日額雙倍給付，讓您安心無後顧之憂
  - 定額給付，理賠手續簡便，不需費心收集醫療單據
  - 保險期間屆滿時保證續保，續保年齡最高至75歲止
- **保障內容＆理賠範例：**

(單位：元/幣別：新台幣)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同一保單年度內同一次住院)	給付內容	理賠範例： 以投保2,000日額，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療60日(含加護病房5日)
住院日額保險金	實際住院日數： (1)住院第1-30日 (2)住院第31-365日	(1)住院日額×實際住院日數 (2)住院日額×(實際住院日數-30)×2倍	2,000×30=60,000 2,000×30×2 = 120,000
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	實際進住加護病房日數： 第1-365日	住院日額×實際進住加護病房日數	2,000×5 = 10,000
出院療養保險金	實際住院日數： 第1-365 日	住院日額×實際住院日數×0.5	2,000×60×0.5 =60,000
理賠金額共計250,000			

註1：本附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續保者，自續保日起發生之疾病不受三十日之限制。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經診斷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含現行11項及未來增列之項目)之相關疾病亦不受三十日之限制。

註2：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被保險人住院日數之計算，係按其實際住院日數(含住院及出院當日)定之。但被保險人於出院當日再行入住同一醫院者，當日之住院日數以一日計算。

- **投保規定摘要：**
  - **投保年齡：**0歲 ~70歲
  - **續保年齡：**最高續保至75歲
    (續保年期不得長於主契約之保障年期)
  - **保額限制：**以每100元為單位

職業等級	1~4級	5~6級
醫療險限額	500元~3,000元	500~2,000元

全面防護 保障幸福

註：上述未提及之投保規定，另請參閱第一金人壽相關投保規定。倘有投保規定之變動，則以最新公佈之投保規定辦理。第一金人壽核保單位得視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財務狀況或其他狀況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